

巡察公告

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规定，按照荆州市委统一部署，荆州市委第七巡察组于2026年3月中旬至5月底，对全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巡察。

巡察期间，市委巡察组将坚守政治巡察定位，紧盯权力和责任，紧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紧盯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聚焦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情况，聚焦营商环境领域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等作风和腐败问题，聚焦上级巡视巡察和监测评价反馈营商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巡察监督，着力发现政务环境方面“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不深入、线上线下融合不紧密、涉企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不主动、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市场环境方面企业准入退出不便、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不够、用工、用能、贷款和获得项目成本偏高、惠企政策直达快享不及时、政府承诺不兑现、拖欠民企账款治理不力、跨境贸易不畅通，法治环境方面涉企执法不规范、信用建设不扎实、纠纷多元化解不力、司法不公，人文环境方面干部“官本位”思想突出，“关系文化”盛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不到位，生态环境与绿色发展、宜居城市建设存在短板等突出问题及背后的责任、作风、腐败问题，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市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县（市、区）、功能区和市直部门领导班子及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涉营商环境问题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和失职渎职、以权谋私、利益输送等方面问题的举报和反映。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按照巡察受理范围，直接向市委第七巡察组反映有关情况和问题，鼓励实名举报。

巡察期间，市委巡察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16-8253709；

手机：17707165147（用于接收举报短信）；

来信请寄：湖北省荆州市A022号邮政信箱，邮政编码434000；

来访受理：荆州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一楼（沙市区明珠大道40号，与塔桥路交界处）；

电子邮箱：jzswdqxcz7@163.com；

意见箱：在荆州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门房设置意见箱；

微信小程序：荆楚码上巡（扫码或搜索小程序进入）；

接听电话和接待来访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信访截止时间：2026年5月22日。



中共荆州市委第七巡察组

2026年3月16日